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自願公告

此乃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接獲李先生所發出之三份可換股票據轉讓通知，內容有關向三名承讓人(「承讓人」)轉讓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讓事項」)。誠如李先生所告知，各名承讓人所涉及之轉讓乃經獨立磋商，而轉讓事項乃由李先生與各名承讓人經公平商業磋商後訂立。本公司獲李先生進一步告知，轉讓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釐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且並無與李先生或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各承讓人如於轉讓事項後將其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將個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少於5%。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批准轉讓事項，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依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修訂)，轉讓事項將於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生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